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市监罚送告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 ，

内容是： 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（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复议、诉讼等权利）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